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 概覽

#### 業務模式

本集團乃發展完善的採購管理集團，且具備經營一站式服務業務模式之產能。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全面服務，覆蓋服裝產品之完整供應鏈。本集團為客戶採購服裝產品並向彼等提供全方位採購管理服務及專業技術，包括產品設計及產品開發、樣品製作、產品供應、採購內部生產、外判、物流、付運以及海外銷售能力。

#### 業務趨勢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營業額約1,430,900,000港元、1,284,300,000港元及894,40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328,1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將受若干非經常性開支影響，其中包括全球發售開支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成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及「財務資料」一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收入以及若干非經常性開支對財務表現可能造成之影響」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預期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受全球發售開支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成本影響」一段。

鑑於(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ii)全球經濟復甦跡象；及(iii)本集團現有訂單與去年同期之訂單相若，董事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於較穩定環境中運營仍然樂觀。

#### 產品

根據生產工序，成衣產品可廣泛分類為三類，即裁剪針織品、針織成型毛衣及梭織紡織品。本集團為客戶採購此三類成衣產品。本集團現僅生產裁剪針織品及針織成型毛衣。利用本集團設於中國及印尼的內部生產廠房，以及在分佈廣泛、發展成熟之分包製造商網絡支持下具備之外判生產能力，本集團可向本集團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服裝產品，包括女士、男士及兒童織物、毛衣、POLO衫、T恤衫、運動服、襯衫、短褲、夾克及內衣。

## 概 要

### 客戶

本集團為主要位於美國、加拿大、英國、墨西哥、日本及中國之直接客戶採購各式各樣的服裝產品。本集團直接客戶大多數為海外品牌擁有人／經營者、超級賣場、百貨商場及連鎖超市。本集團亦為進口商客戶採購服裝產品。

按本集團客戶分類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品牌擁有人／經營者	461,343	32.2%	468,252	36.5%	461,001	51.5%
超級賣場	61,781	4.3%	81,239	6.3%	93,863	10.5%
百貨商場	103,899	7.3%	84,247	6.6%	66,101	7.4%
連鎖超市	19,818	1.4%	54,656	4.2%	18,468	2.1%
進口商	743,254	51.9%	570,023	44.4%	221,671	24.8%
其他	40,795	2.9%	25,851	2.0%	33,247	3.7%
<b>總計</b>	<b>1,430,890</b>	<b>100.0%</b>	<b>1,284,268</b>	<b>100.0%</b>	<b>894,351</b>	<b>100.0%</b>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最大客戶美國進口商作出之銷售額分別約達530,400,000港元、478,200,000港元及137,200,000港元，分別佔該三個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約37.1%、37.2%及15.3%。

本集團向進口商作出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3,200,000港元減少約173,2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0,0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i)本集團最大客戶美國進口商減少向其主要客戶(一家超級賣場)作出銷售，導致本集團向該美國進口商作出之銷售有所減少(約佔減幅之30.1%)；及(ii)本集團決定停止約旦(美國豁免該地之進口稅)生產設施之生產，從而減少向若干美國進口商作出銷售(約佔減幅之25.5%)。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進口商作出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0,000,000港元減少至約221,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最大客戶之主要客戶(一家超級賣場)改組而導致該超級賣場客戶之訂單減少，使得本集團向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減少(約佔減幅之97.9%)。改組指該超級賣場客戶之採購及經銷部門辦事處遷址及相應人員變動，且本集團明白其客戶(即美國進口商)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與其客戶的新採購及銷售部門重新建立業務關係。據本集團客戶告知，其超級賣場客戶之改組經已完成。本集團董事認為該超級賣場客戶的改組影響已大致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中反映，且預期本集團向美國進口商客戶銷售之銷售額不會因此再大幅下降。

## 概 要

本集團於美國、中國、香港及澳門設有辦事處，並於加拿大設有代表，以提供銷售支援及／或客戶服務，旨在提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採購管理服務之質素及效率。

根據本集團客戶地點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美國	1,006,864	70.4%	814,752	63.4%	513,484	57.4%
加拿大	150,220	10.5%	153,469	12.0%	148,815	16.6%
中國	116,778	8.1%	92,512	7.2%	95,356	10.7%
其他	157,028	11.0%	223,535	17.4%	136,696	15.3%
<b>總計</b>	<b>1,430,890</b>	<b>100.0%</b>	<b>1,284,268</b>	<b>100.0%</b>	<b>894,351</b>	<b>100.0%</b>

美國為本集團之首要市場，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收入之約70.4%、63.4%及57.4%。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30,900,000港元減少約10.2%（即約146,6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84,300,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決定停止約旦（美國豁免該地之進口稅）生產設施之生產；約旦之生產設施主要負責本集團於美國市場客戶（包括本集團往績紀錄期間五大客戶之一）之訂單。本集團之約旦工廠的生產員工主要來自孟加拉及中國，員工成本偏高，出於成本效益理由，本集團決定關閉約旦工廠。此舉導致對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7,500,000港元減少約83,8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700,000港元。此外，因本集團最大客戶美國進口商減少向其主要客戶（一家超級賣場）作出銷售，導致本集團對該美國進口商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0,4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8,200,000港元。此外，由於全球經濟下滑、次級按揭貸款危機、投資銀行受挫、房價下跌及信貸收緊環境令美國經濟於二零零八年中出現衰退，本集團董事認為消費開支萎縮及本集團美國市場之若干客戶訂單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有所減少。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84,300,000港元減少約30.4%（即約389,9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4,400,000港元。減少主要歸因於對本集團最大客戶美國進口商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8,200,000港元減少約341,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7,2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進口商之主要客戶（一家超級賣場）改組而導致該超級賣場客戶之訂單減少，與本集團產品質量無關。改組指該超級賣場客戶之採購及經銷部門辦事處遷址及相應人員

---

## 概 要

---

變動，且本集團明白其客戶(即美國進口商)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與其客戶的新採購及銷售部門重新建立業務關係。據本集團客戶告知，其超級賣場客戶之改組經已完成。本集團董事認為該超級賣場客戶的改組影響已大致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中反映，且預期本集團向美國進口商客戶銷售之銷售額不會因此再大幅下降。

本集團董事確認，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並無有關不支付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通知及指示，亦毋需就本集團之存貨及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此外，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28,1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若。上述未經審核收入數字未必可作為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指標。誠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本集團董事相信，為管理主要客戶減少購買之風險而可採納之措施包括增加本集團的產品種類及使本集團客戶群更多樣化。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於美國、加拿大、英國、墨西哥、日本及中國客戶，而往績紀錄期間每年總收入半數以上之收入來自於美國客戶。本集團為客戶採購的產品須受反傾銷調查，然而，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採購的產品並未受到任何反傾銷調查或措施。據本集團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八年約有35宗紡織品及衣物產品(本集團為客戶採購的服裝產品亦屬此類別)之反傾銷調查，當中並無任何調查與服裝產品有關。據本集團董事所知，倘進口產品之出口價被認定低於其正常價值(與產品於出口國之本地市場價格比較計算)及倘該「傾銷進口」對進口國之國內行業構成損害，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可實施反傾銷措施。本集團董事相信本集團為客戶採購的產品之出口價乃該等產品在其製造國的市價，因此，該等產品被列為「傾銷進口」的風險不高。此外，本集團董事亦認為美國及歐盟之製衣業已不如以前般蓬勃，進口服裝產品被視為對彼等之國內行業構成損害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為客戶採購的產品遭受反傾銷調查或措施的可能性非常低。

### 內部生產及第三方外判能力

本集團於中國及印尼均設有內部生產設施，並在分佈廣泛、發展成熟之分包製造商網絡支持下具備外判生產能力，可滿足本集團客戶定製訂單之需求。因此，本集團可向客戶提供各式各樣服裝產品。

本集團外判生產及選擇分包製造商之決定取決於多項標準，包括：(i)成本及定價；(ii)要求的質量標準；(iii)分包製造商的能力及產能；(iv)選擇特定分包製造商是否能為本集團客戶帶來稅務優惠。鑑於本集團客戶所在國政府徵收之關稅稅率或會根據服裝產品之來源而不同，且本集團之部分分包製造商位於可享有較低關稅稅率之地區；(v)生產國家多元化需要；及(vi)分包製造商之財務狀況。根據本集團客戶對產品及生產工序之要求，若干客戶可能指定特定布料及／或配飾供應商，或要求整個生產工序在本集團之內部生產設施進行。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概無本集團客戶要求外判其產品之整個生產工序予彼等指定之分包製造商。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外判產品成本及支付予本集團分包製造商之加工費分別約為903,900,000港元、850,600,000港元及515,800,000港元，分別佔該三年期間之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73.3%、75.8%及70.1%。

本集團亦向冠華集團採購原材料，以確保本集團自服裝供應鏈最上游開始入手，從而令本集團可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採購管理服務。本集團向冠華集團採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及「與冠華集團之關係」各節。

本集團中國工廠，即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最大的生產廠房(以產量而計)，配有先進的電腦化機器，已採納「及時」生產系統，生產的服裝產品具有時尚精細的風格、圖案及設計。本集團印尼工廠以傳統的服裝製造系統運營，生產款式簡約且經典的服裝。

本集團擁有內部設計及開發團隊，隨時瞭解最新流行趨勢及新款布料概念及／或生產技術。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如開發樣品及設計、製造生產工序複雜且工藝更精湛之服裝產品，以及於短時間內付運服裝產品。此外，本集團自設樣品車間，目前聘有約81名員工，可在較短研製週期內生產樣品及本集團自有設計。



---

## 概 要

---

利用本集團內部生產設施，本集團可於較短研製週期內生產產品，並可靈活調整生產時間及產量。本集團可即時調整產品供應，從而迎合客戶之特定要求及市場需求。此外，本集團的外判能力使本集團得以更靈活分配資源，而將資本承擔降至最低。本集團可利用分包製造商的專業技術、知識及設備，令本集團產能並不局限於本集團之自有生產設施。

本集團董事認為，憑藉出色的往績紀錄，本集團多年來已於優質服務方面建立卓著聲譽，令客戶對於本集團提供服裝產品完整供應鏈一站式全面服務的能力充滿信心。

該一站式全面服務涵蓋服裝產品的完整供應鏈－由供應鏈最上游的產品設計、產品開發及樣品製作，到供應鏈中游的布料採購及製造過程協調(通過內部生產或外判)，直至供應鏈下游的物流管理、付運安排及海外銷售。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全面服務的往績紀錄乃本集團專業管理能力、網絡與經驗之明證，令本集團較僅向客戶提供製造服務的分包製造商更勝一籌。

本集團一貫堅持高質量標準。本集團之質量監控程序由原材料採購階段開始，並於製造過程之各階段進行多種檢驗。本集團須於整個生產工序中編製質量報告。就本集團之分包製造商而言，本集團擁有一支由10名僱員組成的質量保證及監控團隊，通過於製造過程不同階段在本集團分包製造商工廠進行實地質量檢查及測試程序監管本集團分包製造商之表現。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收入以及若干非經常性開支對財務表現可能造成之影響**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28,1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若。儘管如此，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會受若干非經常性開支影響，包括全球發售開支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成本。

全球發售開支估計約為18,700,000港元，其中約6,335,000港元乃由向公眾發行新股份直接產生，且將於權益中入賬為扣減；餘下約12,365,000港元之估計上市開支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損益內扣除。

## 概 要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成本乃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得出，並對該模式中之預期收益率及股價波幅等各項輸入資料作出假設，且以行使價(即為發售價) 0.50港元至0.60港元為基準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預計約為6,810,000港元至8,180,000港元。由於授出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生效，故將按以權益支付之開支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損益中扣除之款項將約為6,810,000港元至8,180,000港元。本集團董事謹此強調，有關成本屬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各期間損益中確認之最終金額可根據審核以及屆時變量與假設之變更進行調整。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A)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B)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整個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C=A+B)
全球發售開支(附註1)	12.4	-	12.4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 成本(附註1)	-	6.81 至 8.18 附註2	6.81 至 8.18 附註2
期內本集團損益已扣除 概約金額(附註1)	12.4	6.81 至 8.18	19.21 至 20.58

附註：

1. 本集團董事謹此強調，有關成本屬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各期間損益中確認之最終金額須根據審核以及屆時變量與假設之變更進行調整。
2. 根據介乎0.50港元至0.60港元之行使價(即發售價)基準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約為6,810,000港元至8,180,000港元。

該等全球發售開支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成本為非經常性，概無於往績紀錄期間產生。

因此，本集團董事會謹此知會本集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對尚未經本集團獨立核數師確認或審核之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將因有關全球發售之估計開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預期將受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產生成本之額外影響。

---

## 概 要

---

謹請留意上述未經審核收入數字並不代表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誠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預期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受季節性影響」、「預期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受全球發售開支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成本影響」與「本集團並未與其客戶訂立長期合約，將對本集團之營業額產生潛在波動」各段所述風險因素。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董事預期本集團客戶基礎將維持穩定，向若干客戶作出的銷售將有所增加。由於本集團將藉著推出「Monstons夢仕臣」品牌產品進軍零售市場，預期將自零售市場取得銷售增長。除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各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預期並無其他貿易因素或風險可對本集團溢利構成重大影響。

鑑於(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ii)全球經濟復甦跡象；及(iii)本集團現有訂單與去年同期之訂單相若，董事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於較穩定環境中運營仍然樂觀。

### 並無重大逆轉

除於本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收入以及若干非經常性開支對財務表現可能造成之影響」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其他事宜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 分拆

本公司為冠華之附屬公司。冠華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冠華股份自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三日起在主板上市。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概無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冠華通過其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Sure Strategy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VC Investments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522%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冠華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遞交分拆建議。冠華之董事會相信分拆將為冠華及本公司帶來以下利益：

- (i) 冠華及本公司具有不同增長途徑及不同業務策略，而分拆將容許兩個集團擁有各自之業務平台；



---

## 概 要

---

- (ii) 分拆將產生兩間集團公司，並將為投資者提供機會同時參與冠華集團及本集團之未來發展，以及投資於其中一個或兩者兼而有之之靈活性；
- (iii) 分拆將容許冠華之管理團隊繼續專注發展其核心業務(即生產與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從而提升決策過程及應對市場變動之能力；
- (iv) 分拆將提供機制吸引及推動本集團管理層直接獨立負責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 (v) 預期分拆可改善本集團在營運及財政上之透明度，並使投資者、市場及評級機構更明晰冠華集團及本集團各自之業務及財政狀況；
- (vi) 分拆將為冠華集團及本集團各自之營運及未來擴展提供獨立集資平台；及
- (vii) 根據有關分拆之全球發售將予收取之現金所得款項將為本公司之營運及新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為使冠華股東可按優先基準(僅就分配而言)參與全球發售，合資格冠華股東獲邀申請認購優先發售中最多合共21,281,983股預留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約18.04%，另佔於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經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6%)，保證配額基準為彼等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2,000股冠華股份之完整倍數獲認購40股預留股份。碎股股東無權申請任何預留股份。優先發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 競爭優勢

- 一站式服務業務模式
- 強大之設計及開發能力
- 多樣高質量的產品組合
- 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
- 穩固的客戶基礎及開發新客戶以及提供竭誠客戶服務之能力

### 業務策略

- 提升製造產能
- 鞏固及擴充客戶基礎
- 拓展零售市場
- 與品牌擁有人或進口商合作組成合營企業

### 風險因素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大部份風險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該等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並概述如下：

#### 有關本集團之風險

- 本集團在鞏固現有客戶基礎及開發新客戶方面或會面臨困難
- 本集團依賴主要客戶
- 本集團可能面臨信貸風險
- 本集團之保理選擇可能有限
- 本集團可能不能成功追趕服裝產品瞬息萬變的時尚潮流及迎合客戶需求
- 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受季節性影響
- 預期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受全球發售開支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成本影響
-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或會令本集團面臨風險
- 本集團依賴分包製造商
- 依賴少數供應商可能令本集團面臨風險
-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或擴展計劃可能不會成功
- 本集團之業務取決於可靠質量布料供應
- 本集團並未與其客戶訂立長期合約，將對本集團之營業額產生潛在波動

---

## 概 要

---

- 本集團所投購保險未必足夠保障與其營運有關之風險及損失
- 本集團或會遭產品責任索償
- 本集團或會受外匯風險影響
- 本集團之業務需要大量資本投資及廣泛的營運資金維持本集團營運及整體增長
- 本集團或會無法開發自有品牌
- 本集團或會無法成功擴展至零售市場
- 本集團依賴與大型連鎖超市之委託銷售出售本集團之「Monstons夢仕臣」品牌產品
- 本集團無法確定本集團之營運並無或不會侵犯第三方持有之任何專利權、有效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
- 本集團控股股東之權益與其他股東之權益或會有異

### 有關本行業之風險

- 本行業受經濟及市況影響。全球金融市場近期經歷重大衰退及波動。因此，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於競爭激烈之行業經營業務
- 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因流行性疾病、自然災害、戰爭、恐怖活動、政治動盪及不受本集團控制之其他事項之爆發及反覆發生而受到影響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之風險

- 中國政府之政治及經濟政策及中國社會狀況及法制發展或會影響本集團業務
- 政府控制貨幣兌換或會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
- 中國法例及規例之詮釋及執行涉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 概 要

---

- 實施中國勞動合同法或本集團經營地點之勞工短缺等原因或會導致本集團之勞工成本上升
- 違反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之中國法律法規或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稅務處理之任何變動(包括中國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之不利變動)或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最近有關外國實體收購中國公司之中國規例可能限制本集團收購中國公司之能力，對本集團實施策略以及本集團業務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有關中國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貸款及直接投資之中國規例，或會延誤或阻止本集團使用本次發售所得款項向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
- 中國水電供應短缺或會影響本集團之生產及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
- 政府法規(例如環境法例及法規)變動會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

### 與在印尼經營業務有關之風險

- 印尼位於地震帶，面臨可導致社會動亂及經濟損失之重大地理風險
- 印尼地區管治之法律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因素
- 勞資爭議或激進行為可能對本集團、本集團之客戶及印尼公司總體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 本集團營運所在的法律及規管制度對多項法律及法規的應用及實施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

### 與在其他地區經營業務有關之風險

- 本集團經營或開展業務所在地之政治及經濟政策及社會狀況及法制發展亦或會影響本集團
- 本集團為控股公司，依賴來自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股息付款

與全球發售有關之風險

- 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於日後可能會被攤薄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將導致日後股東權益攤薄及本集團盈利減少
- 本集團股份以往並無市場
- 大量本集團股份日後於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會出現大量本集團股份出售，可能會對本集團股份之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投資者於使法院傳票生效及執行針對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之裁決上可能遇到困難
- 本集團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中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準確無誤
- 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 本集團謹請 閣下不要倚賴報章或媒體提及有關本集團或全球發售之任何資料



## 概 要

###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之合併財務資料，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 合併全面收益表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1,430,890	1,284,268	894,351
銷售成本	<u>(1,233,994)</u>	<u>(1,122,780)</u>	<u>(736,362)</u>
毛利	196,896	161,488	157,989
其他收入	4,502	3,965	3,502
其他收益及虧損	(7,533)	11,427	65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831)	(19,445)	(15,465)
行政開支	(108,308)	(102,060)	(96,469)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338)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u>(6,754)</u>	<u>(3,407)</u>	<u>(2,253)</u>
除稅前溢利	58,634	51,968	47,960
所得稅開支	<u>(2,321)</u>	<u>(3,493)</u>	<u>(7,115)</u>
本年度溢利	<u><u>56,313</u></u>	<u><u>48,475</u></u>	<u><u>40,845</u></u>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1,790	45,322	35,480
少數股東權益	<u>4,523</u>	<u>3,153</u>	<u>5,365</u>
	<u>56,313</u>	<u>48,475</u>	<u>40,845</u>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基本	<u><u>16.2</u></u>	<u><u>14.2</u></u>	<u><u>11.1</u></u>

---

## 概 要

---

### 合併財務狀況表資料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71,360	115,277	117,276
流動資產	559,943	492,487	388,423
總資產	<u>631,303</u>	<u>607,764</u>	<u>505,699</u>
<b>權益及負債</b>			
流動負債	406,900	300,899	249,177
非流動負債	196	40,260	19,904
總權益	<u>224,207</u>	<u>266,605</u>	<u>236,618</u>
總負債及權益	<u>631,303</u>	<u>607,764</u>	<u>505,699</u>

### 合併現金流量報表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19,438	81,473	62,23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5,872)	(35,689)	5,23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u>(59,025)</u>	<u>(9,980)</u>	<u>(99,886)</u>

---

## 概 要

---

### 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

本集團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之情況。

### 發售統計數據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0.5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0.60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附註1)	219百萬港元	263百萬港元
過往市盈率(附註2)	6.17倍	7.41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附註3及4)	0.60港元	0.63港元

附註：

- (1) 股份市值乃按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43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惟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予配發或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2) 過往市盈率乃按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備考基準之每股股份之歷史盈利0.081港元(各發售價為0.50港元及0.60港元)及已發行438,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該等股份獲發行，惟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述之調整後根據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各發售價為每股0.50港元及0.60港元之43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釐定，惟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FG Holdings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宣派之特別股息30,000,000港元(將於上市前派付予其當時合資格股東)。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經計及支付合計30,000,000港元之特別股息後，已根據0.50港元及0.60港元之發售價分別減至每股0.54港元及0.56港元。

### 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FG Holdings宣佈向其當時股東派付30,000,000港元之特別股息。該股息將於上市前派付。投資者謹請留意支付特別股息對本集團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可能產生之影響。FG Holdings亦已分別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7,000,000港元、6,2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本集團過往派息紀錄未必可作為釐定日後可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

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金需求、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準則之可分配溢利金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集團董事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後，本集團或會宣派股息(如有)。任何財政年度之股息分派均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0.5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間價)，本集團估計，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集團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費用後，本集團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6,2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50%或23,100,000港元將用作建立新生產設施、購置新生產設備、升級現有生產設備，並與策略業務夥伴建立合營企業或合作關係以及合併收購服裝工廠。本集團計劃分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0%或約9,200,000港元在中國建立新生產設施及所得款項淨額約17.5%或約8,100,000港元升級中國工廠現有生產設備。有關建立新生產設施及改進現有生產設備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一段。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上述方案物色到收購目標，亦無就購置生產設備訂立任何協議。本集團亦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2.5%或約5,800,000港元用於與服裝業策略業務夥伴建立合營企業或合作安排。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曾考慮若干合作或收購機會，但未訂立任何收購或合作協議；

---

## 概 要

---

- 約15%或6,900,000港元將用作加強本集團樣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以及擴大本集團樣品車間。本集團計劃僱用更多員工以拓展其設計及開發團隊並提升本集團之全球樣品採購能力。本集團亦計劃升級樣品設計及開發設備，以提高產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購置設計及開發設備訂立任何協議；
- 約5%或2,300,000港元將用作加強本集團的宣傳推廣工作（尤其是在中國及美國）及於美國擴展本集團的營銷辦事處；
- 約20%或9,300,000港元將用作於中國市場開發本集團「Monstons夢仕臣」品牌內衣及家居服裝產品，包括宣傳推廣活動開支。本集團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約5%或約2,300,000港元用於建立及開發有關銷售網絡，將所得款項淨額約3.8%或約1,800,000港元用於僱用員工，以支持銷售及行政工作，以及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1.2%或約5,200,000港元用於採購該品牌之產品及原材料。於往績紀錄期間，銷售本集團「Monstons夢仕臣」品牌內衣及家居服裝產品並無收入。有關銷售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開始；
- 約10%或4,6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發售價範圍之最高或最低價，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較上述根據發售價範圍之中間價計算之金額分別增加約5,900,000港元或減少約5,900,000港元。而不論發售價最終釐定為發售價範圍之最高或最低價，本集團擬按上文所披露之相同比例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本集團未能落實任何部份的擬定未來發展計劃，則可在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該等資金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